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40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王姿愉

張鈺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78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萬4,587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